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葉曉文
電話：02-7736-5771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六)字第11321006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 (A09000000E_1132100629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(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)辦理「2024年客家文化教育研習營」報名簡章1份，請廣為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養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學生對客家文化的興趣，本部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舉辦旨揭研習營，時間為本(113)年7月15日(星期一)至7月17日(星期三)於臺東縣池上鄉辦理。

二、報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：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大學部學生為主，若有多餘名額將開放給碩士班學生，預計招收約30名學員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1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本年6月20日止(額滿為止)，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wYmvkJzCWHWfhc3Y8>)。

2、活動費用：活動全程免費，報名同學需繳交保證金新

總收文 113.05.22



1130062891

臺幣1,000元，全程參與並於活動結束後繳交約500字個人研習心得者，保證金將全額退還。保證金請使用郵局現金袋郵寄至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系客家營工作小組收，並留存交易明細，以利後續退費作業進行。

3、錄取名單於本年6月22日公告於研習營臉書粉絲專頁及該系網站。

4、報名簡章如附件，報名成功以繳費完成為準，若未繳交保證金視同放棄資格，保證金繳交期限為本年6月28日止，以信封之郵戳為憑證。

(三)本營隊行程主要移動方式為騎腳踏車，學員需具有騎腳踏車之能力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蔡嫻婷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33458；傳真03-4269724；電子信箱：
hakkacampncu@gmail.com。

四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轄屬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(含附件)

